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郭益安（即郭峯吉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映蓉（即郭峯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2年度司催字第15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4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偉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0~91ND00000000	5	5000
002	偉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0	1	1000
003	偉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0	1	148
004	偉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0	1	227
005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0~91ND00000000	4	4000
006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0	1	896
007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0	1	700

